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647號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　　告　許哲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1,500元由原告負擔。

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嗣於民國106年6月29日攜碼轉由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提供行動電話服務；另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於同年6月2日攜碼轉由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下合稱系爭電信服務）。被告因而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下合稱系爭債權），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並已系爭債權讓與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144元，及其中5,031元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9,526元，及其中6,639元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否認曾申辦系爭電信服務，辯稱申請書並非其所簽署，其亦未授權他人申辦，且不認識遠傳電信申請書所載代理人簡湘苓，亦未曾接獲電信業者之確認電話，不知有他人以其名義申辦門號等語。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辦系爭電信服務，並據以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自應就被告確有申辦或授權申辦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㈠、原告固提出申請書影本為證，惟被告已否認申請書上之簽名為真正，並否認曾授權他人申辦。原告未能提出申請書原本，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該申請書確由被告本人簽署，或係由經被告授權之人所製作，自難僅憑該申請書影本，認定被告曾申辦或授權他人申辦系爭電信服務。

㈡、原告雖主張辦理攜碼換約時，須提出本人身分證件，原電信業者並會致電確認申辦人身分，故本件應係由被告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辦云云。然此僅係原告就電信業者通常申辦流程所為之陳述，尚難認電信業者於本件申辦過程確曾向被告本人完成身分確認，亦難憑此認定簡湘苓確曾獲被告授權。

㈢、原告另提出亞太電信、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繳款通知為證。惟前開遠傳電信繳款通知未記載寄送地址，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繳款通知雖記載被告戶籍地址，該等帳單仍僅足證明電信業者曾以被告名義製作電信費繳款通知，且部分通知記載被告戶籍地址，尚不能據此認定系爭門號確由被告本人申辦、被告曾授權他人申辦，或被告實際持有、使用系爭門號。

三、原告既未能證明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對被告原有其所主張之系爭債權，縱該等電信業者嗣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亦無從取得對被告之系爭債權。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琪玲